

午餐的酒 夜晚的愁

交警：“隔夜酒”“隔餐酒”也会致酒驾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隔夜酒”“隔餐酒”到底致不致酒驾？相信很多爱好饮酒的驾驶员都发出过这样的疑问。9月13日，邵阳县交警大队查处了一个“隔餐”酒驾的案例，来为你解答。

9月13日20时30分许，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在塘渡口镇开展夏季行动，在对湘EW×××1牌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酒味，

遂当场对驾驶员唐某军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唐某军当天中午在与朋友聚会时喝了酒，觉得经过一下午的时间酒精已消散，便心存侥幸自行驾车外出，没想到刚行驶至君悦山水城附近就被交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对唐某军处以罚款1500元，并对其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规有明文规定，驾驶员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mg/100ml的，

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只要检测的酒精含量超过标准，那么就会有相应的处罚，所以“隔夜酒”“隔餐酒”一样能致酒驾。

—— 交警提醒 ——

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酒精代谢速度也不同。合理评估自己的饮酒情况，喝酒后必须要保持充足的睡眠，最好间隔24小时以上再驾车上路。毕竟，安全驾驶才是最重要的！



邵阳县交警

为骑手安全“充电”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居民的文明交通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交通，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9月11日上午，邵阳县交警走进辖区美团外卖公司，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人员以生动的案例讲解了交通安全法规、骑行注意事项以及应急处理技巧。重点强调了在送餐途中必须严格遵守的交通规则，如佩戴安全头盔、按规定车道行驶、拒绝闯红灯、不在骑行中接打电话等，每一个细节

都关乎骑手的生命安全，力求从源头上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送达。

该美团外卖公司负责人表示：“交通安全是每一位骑手工作的生命线，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通过激励机制和严格管理，督促骑手们在日常送餐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让每一位美团骑手都成为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是一次安全知识的普及，更是一次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的生动实践。“安全出行，文明送餐”，为的是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

深入客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隆回交警



隆回交警在隆回长途经纬运输有限公司开展安全大检查。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旅游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旅游客运企业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9月10日，隆回县交警大队深入隆回长途经纬运输有限公司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全面加强源头管理，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确保

群众出行安全。

检查中，民警逐一核对公司车辆和驾驶人信息，查看企业车辆管理台账，并对企业车辆日常例检、基础设施安装、GPS动态监控系统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并要求驾乘人员开展系好安全带宣教，督促其履行安全责任，切实提升乘客安全带使用率；企业要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资质，对车辆有逾期未检

验、驾驶人逾期未审验、交通违法未“清零”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企业要严格落实车辆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制度，严禁带“病”车上路行驶，从源头上排除事故隐患，保证车辆运行安全。

通过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客运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的守法意识和文明意识，确保广大乘客安全出行，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超一分，险万分！

货车超载被记3分+罚款500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为持续巩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形势，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针对县域内的货车运行路线科学部署警力，不断加大路面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货车

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给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空间。

9月11日，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塘渡口镇开展夏季整治行动。当日10时10分许，执勤交警在G356周家院子附近路段对一辆湘ExxD2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

经称重，该车载物限载31000kg，实载41550kg，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0%以上未达到50%。邵阳县公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车驾驶人唐某驾驶货车超载30%以上未达到5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5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交通安全宣讲。

邵阳县公安交警提醒大家，疲劳驾驶大货车，危险重重隐患多；超限超载不可取，事故一出追悔莫及；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

贴近村民“唠”安全



活动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9月12日，隆回县交警大队金石桥中队走进金石桥镇黄金井村，针对“一老一小”开展针对性风险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交警结合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形势，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唠家常”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农村

道路的复杂性，讲解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驾乘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最大限度保障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次，发送安全头盔50余顶，切实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到村民身边，与村民零距离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使广大村民深刻认识到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